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期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并实施监管。现将2023年度第二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说明如下：

指导思想

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文化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论述，落实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发掘上海独特的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优势，创作推出更多反映时代之变、中国之进、人民之声，彰显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质，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上海原创”精品力作，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持续打响“上海文化”品牌，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文化自信自强的上海样本。

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十四五”期间社会发展关切和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创作。重点资助列入国家重点创作扶持名单和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的重大项目。重点资助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国家重大战略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军事题材、上海题材的原创优秀作品。重点资助讲好新时代故事，反映上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展示新时代新征程恢弘气象的新时代现实题材创作。重点资助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的优质项目。重点资助助力提升上海城市形象、助推本市文化市场回暖复苏的重大节展活动。重点资助持续打响“演艺大世界”品牌的优质剧目驻场和首演首秀，推动演艺资源均衡发展的文旅演出项目。重点资助促进新型文化业态发展和文化消费场景创新的城市文化新空间跨界融合活动项目。围绕上海原创、上海首创、上海人才、上海制作、上海出品、上海出版，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创作创作：
(一) 围绕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艺术地反映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社会发展和人民城市建设成果，展现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当代中国人精彩生活的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
(二) 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展现中国人民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塑造凡人英雄、中华志士仁人艺术形象的爱国主义题材作品。体现爱国强军、献身国防的军事题材作品。
(三) 紧扣“中国梦”主题，聚焦重大现实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和国家重大战略题材，以深刻感人的艺术形象，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故事。
(四) 阐释伟大建党精神的丰富内涵，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聚焦1921-1933年党中央在上海的革命历程，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

地和初心始发地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反映上海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围绕上海在新征程上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现实题材作品。记录城市历史文脉，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展现城市情感温度的上海题材作品。
(五)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华彩篇章，艺术地展现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追求和价值理念，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作品。
(六) 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艺术地反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新风貌，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引导青少年“薪火人生第一粒扣子”，让红色基因、革命先辈代代相传的青少年题材文艺作品。
(七) 彰显中国审美意趣、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向世界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演绎上海精彩的文艺作品。

(八) 文艺创作项目
1. 文学、网络文学
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创作出版；中短篇小说集、报告文学集、诗歌集、散文集的结果出版；针对当代文学创作以及有关文艺创作现象的文艺评论集出版。
2. 影视剧、网络剧、动画片和纪录片
相关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相关作品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重点项目摄制制作；纪录片摄制制作。（网络电影仅设剧本创作资助项目；纪录片仅设摄制制作项目，资助对象为配合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纪录片，以及人文、文艺类纪录片）
3. 舞台艺术
戏剧、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等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戏剧、曲艺等艺术门类剧本创作；音乐、舞蹈创作；相关艺术门类作品创作演出；创新性小型剧目和节目创作演出。
4. 美术
参加全国大型美展的主题性原创美术项目；已在本市城市公共空间落实长期展陈场地的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书法以及综合材质美术作品大型或主题性创作。

(九) 各专项基金项目
1. 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评论界组织开展，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开展的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54363151
2. 上海文化人才基金

(十) 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剧场内打造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

(十一) 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普及、研讨、驻演、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项目；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项目；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项目；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十二) 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市剧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十三) 电影佳作项目
获得国家重要奖项的优秀影片；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同的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获奖，并符合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影片；内容积极健康，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票房1亿元以上的影片；青年导演（45周岁及以下）执导的前两部影片中票房3000万元以上的影片；具有较高艺术品味和独特艺术个性，获得业界好评，票房2000万元以上的影片。

(十四) 电影产业项目
“全球影视制作中心”建设，推广优秀主旋律电影、国产艺术电影、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影片在上海拍摄、摄制等相关项目。

(十五) 电影人才项目
电影教育、电影实训等相关项目。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38020、62815037-296（文学、网络文学）
62814472、52540987、62815037-304/204（电影）
62824510、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62838020、52540987、62815037-296/204（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
54363151、62815037-312/313（美术文博、青年编剧）

(十六) 各专项基金项目
1. 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评论界组织开展，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开展的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54363151
2. 上海文化人才基金

(十七) 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剧场内打造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

(十八) 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普及、研讨、驻演、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项目；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项目；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项目；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十九) 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市剧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二十) 电影佳作项目
获得国家重要奖项的优秀影片；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同的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获奖，并符合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影片；内容积极健康，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票房1亿元以上的影片；青年导演（45周岁及以下）执导的前两部影片中票房3000万元以上的影片；具有较高艺术品味和独特艺术个性，获得业界好评，票房2000万元以上的影片。

(二十一) 电影产业项目
“全球影视制作中心”建设，推广优秀主旋律电影、国产艺术电影、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影片在上海拍摄、摄制等相关项目。

(二十二) 电影人才项目
电影教育、电影实训等相关项目。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38020、62815037-296（文学、网络文学）
62814472、52540987、62815037-304/204（电影）
62824510、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62838020、52540987、62815037-296/204（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
54363151、62815037-312/313（美术文博、青年编剧）

(二十三) 各专项基金项目
1. 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评论界组织开展，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开展的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54363151
2. 上海文化人才基金

(二十四) 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剧场内打造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

(二十五) 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普及、研讨、驻演、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项目；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项目；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项目；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二十六) 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市剧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二十七) 电影佳作项目
获得国家重要奖项的优秀影片；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同的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获奖，并符合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影片；内容积极健康，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票房1亿元以上的影片；青年导演（45周岁及以下）执导的前两部影片中票房3000万元以上的影片；具有较高艺术品味和独特艺术个性，获得业界好评，票房2000万元以上的影片。

(二十八) 电影产业项目
“全球影视制作中心”建设，推广优秀主旋律电影、国产艺术电影、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影片在上海拍摄、摄制等相关项目。

(二十九) 电影人才项目
电影教育、电影实训等相关项目。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38020、62815037-296（文学、网络文学）
62814472、52540987、62815037-304/204（电影）
62824510、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62838020、52540987、62815037-296/204（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
54363151、62815037-312/313（美术文博、青年编剧）

(三十) 各专项基金项目
1. 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评论界组织开展，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开展的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54363151
2. 上海文化人才基金

(三十一) 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剧场内打造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

(三十二) 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普及、研讨、驻演、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项目；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项目；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项目；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三十三) 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市剧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三十四) 电影佳作项目
获得国家重要奖项的优秀影片；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同的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获奖，并符合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影片；内容积极健康，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票房1亿元以上的影片；青年导演（45周岁及以下）执导的前两部影片中票房3000万元以上的影片；具有较高艺术品味和独特艺术个性，获得业界好评，票房2000万元以上的影片。

(三十五) 电影产业项目
“全球影视制作中心”建设，推广优秀主旋律电影、国产艺术电影、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影片在上海拍摄、摄制等相关项目。

(三十六) 电影人才项目
电影教育、电影实训等相关项目。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38020、62815037-296（文学、网络文学）
62814472、52540987、62815037-304/204（电影）
62824510、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62838020、52540987、62815037-296/204（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
54363151、62815037-312/313（美术文博、青年编剧）

(三十七) 各专项基金项目
1. 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评论界组织开展，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开展的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54363151
2. 上海文化人才基金

(三十八) 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剧场内打造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

(三十九) 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普及、研讨、驻演、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项目；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项目；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项目；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四十) 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市剧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四十一) 电影佳作项目
获得国家重要奖项的优秀影片；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同的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获奖，并符合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影片；内容积极健康，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票房1亿元以上的影片；青年导演（45周岁及以下）执导的前两部影片中票房3000万元以上的影片；具有较高艺术品味和独特艺术个性，获得业界好评，票房2000万元以上的影片。

(四十二) 电影产业项目
“全球影视制作中心”建设，推广优秀主旋律电影、国产艺术电影、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影片在上海拍摄、摄制等相关项目。

(四十三) 电影人才项目
电影教育、电影实训等相关项目。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38020、62815037-296（文学、网络文学）
62814472、52540987、62815037-304/204（电影）
62824510、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62838020、52540987、62815037-296/204（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
54363151、62815037-312/313（美术文博、青年编剧）

(四十四) 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普及、研讨、驻演、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项目；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项目；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项目；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四十五) 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市剧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四十六) 电影佳作项目
获得国家重要奖项的优秀影片；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同的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获奖，并符合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影片；内容积极健康，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票房1亿元以上的影片；青年导演（45周岁及以下）执导的前两部影片中票房3000万元以上的影片；具有较高艺术品味和独特艺术个性，获得业界好评，票房2000万元以上的影片。

(四十七) 电影产业项目
“全球影视制作中心”建设，推广优秀主旋律电影、国产艺术电影、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影片在上海拍摄、摄制等相关项目。

(四十八) 电影人才项目
电影教育、电影实训等相关项目。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38020、62815037-296（文学、网络文学）
62814472、52540987、62815037-304/204（电影）
62824510、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62838020、52540987、62815037-296/204（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
54363151、62815037-312/313（美术文博、青年编剧）

(四十九) 各专项基金项目
1. 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评论界组织开展，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开展的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54363151
2. 上海文化人才基金

(五十) 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剧场内打造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

(五十一) 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普及、研讨、驻演、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项目；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项目；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项目；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五十二) 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市剧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五十三) 电影佳作项目
获得国家重要奖项的优秀影片；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同的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获奖，并符合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影片；内容积极健康，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票房1亿元以上的影片；青年导演（45周岁及以下）执导的前两部影片中票房3000万元以上的影片；具有较高艺术品味和独特艺术个性，获得业界好评，票房2000万元以上的影片。

(五十四) 电影产业项目
“全球影视制作中心”建设，推广优秀主旋律电影、国产艺术电影、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影片在上海拍摄、摄制等相关项目。

(五十五) 电影人才项目
电影教育、电影实训等相关项目。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38020、62815037-296（文学、网络文学）
62814472、52540987、62815037-304/204（电影）
62824510、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62838020、52540987、62815037-296/204（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
54363151、62815037-312/313（美术文博、青年编剧）

(五十六) 各专项基金项目
1. 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评论界组织开展，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开展的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54363151
2. 上海文化人才基金

(五十七) 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剧场内打造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

(五十八) 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普及、研讨、驻演、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项目；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项目；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项目；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五十九) 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市剧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六十) 电影佳作项目
获得国家重要奖项的优秀影片；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同的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获奖，并符合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影片；内容积极健康，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票房1亿元以上的影片；青年导演（45周岁及以下）执导的前两部影片中票房3000万元以上的影片；具有较高艺术品味和独特艺术个性，获得业界好评，票房2000万元以上的影片。

(六十一) 电影产业项目
“全球影视制作中心”建设，推广优秀主旋律电影、国产艺术电影、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影片在上海拍摄、摄制等相关项目。

(六十二) 电影人才项目
电影教育、电影实训等相关项目。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38020、62815037-296（文学、网络文学）
62814472、52540987、62815037-304/204（电影）
62824510、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62838020、52540987、62815037-296/204（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
54363151、62815037-312/313（美术文博、青年编剧）

(六十三) 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普及、研讨、驻演、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项目；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项目；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项目；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六十四) 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市剧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六十五) 电影佳作项目
获得国家重要奖项的优秀影片；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同的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获奖，并符合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影片；内容积极健康，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票房1亿元以上的影片；青年导演（45周岁及以下）执导的前两部影片中票房3000万元以上的影片；具有较高艺术品味和独特艺术个性，获得业界好评，票房2000万元以上的影片。

(六十六) 电影产业项目
“全球影视制作中心”建设，推广优秀主旋律电影、国产艺术电影、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影片在上海拍摄、摄制等相关项目。

(六十七) 电影人才项目
电影教育、电影实训等相关项目。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38020、62815037-296（文学、网络文学）
62814472、52540987、62815037-304/204（电影）
62824510、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62838020、52540987、62815037-296/204（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
54363151、62815037-312/313（美术文博、青年编剧）

(六十八) 各专项基金项目
1. 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评论界组织开展，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开展的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54363151
2. 上海文化人才基金

(六十九) 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剧场内打造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

(七十) 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普及、研讨、驻演、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项目；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项目；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项目；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七十一) 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市剧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七十二) 电影佳作项目
获得国家重要奖项的优秀影片；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同的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获奖，并符合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影片；内容积极健康，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票房1亿元以上的影片；青年导演（45周岁及以下）执导的前两部影片中票房3000万元以上的影片；具有较高艺术品味和独特艺术个性，获得业界好评，票房2000万元以上的影片。

(七十三) 电影产业项目
“全球影视制作中心”建设，推广优秀主旋律电影、国产艺术电影、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影片在上海拍摄、摄制等相关项目。

(七十四) 电影人才项目
电影教育、电影实训等相关项目。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38020、62815037-296（文学、网络文学）
62814472、52540987、62815037-304/204（电影）
62824510、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62838020、52540987、62815037-296/204（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
54363151、62815037-312/313（美术文博、青年编剧）

(七十五) 各专项基金项目
1. 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评论界组织开展，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开展的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54363151
2. 上海文化人才基金

(七十六) 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剧场内打造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

(七十七) 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普及、研讨、驻演、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项目；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项目；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项目；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七十八) 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市剧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七十九) 电影佳作项目
获得国家重要奖项的优秀影片；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同的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获奖，并符合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影片；内容积极健康，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票房1亿元以上的影片；青年导演（45周岁及以下）执导的前两部影片中票房3000万元以上的影片；具有较高艺术品味和独特艺术个性，获得业界好评，票房2000万元以上的影片。

(八十) 电影产业项目
“全球影视制作中心”建设，推广优秀主旋律电影、国产艺术电影、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影片在上海拍摄、摄制等相关项目。

(八十一) 电影人才项目
电影教育、电影实训等相关项目。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38020、62815037-296（文学、网络文学）
62814472、52540987、62815037-304/204（电影）
62824510、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62838020、52540987、62815037-296/204（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
54363151、62815037-312/313（美术文博、青年编剧）

担负新时代文化使命 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就今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答申报者问

问：基金会今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的重点是什么？
答：重点资助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十四五”期间社会发展关切和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创作。重点资助列入国家重点创作扶持名单和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的重大项目。重点资助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国家重大战略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军事题材、上海题材的原创优秀作品。重点资助讲好新时代故事，反映上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展示新时代新征程恢弘气象的新时代现实题材创作。重点资助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的优质项目。重点资助助力提升上海城市形象、助推本市文化市场回暖复苏的重大节展活动。重点资助持续打响“演艺大世界”品牌的优质剧目驻场和首演首秀，推动演艺资源均衡发展的文旅演出项目。重点资助促进新型文化业态发展和文化消费场景创新的城市文化新空间跨界融合活动项目。围绕上海原创、上海首创、上海人才、上海制作、上海出品、上海出版，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创作创作：
(一) 围绕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艺术地反映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社会发展和人民城市建设成果，展现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当代中国人精彩生活的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
(二) 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展现中国人民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塑造凡人英雄、中华志士仁人艺术形象的爱国主义题材作品。体现爱国强军、献身国防的军事题材作品。
(三) 紧扣“中国梦”主题，聚焦重大现实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和国家重大战略题材，以深刻感人的艺术形象，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故事。
(四) 阐释伟大建党精神的丰富内涵，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聚焦1921-1933年党中央在上海的革命历程，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

重大题材的原创作品，特别是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上海原创、首创优秀作品倾斜，向优秀作品团队倾斜，向上海本土创作人才倾斜，助力推出更多“上海原创”精品力作，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问：习近平总书记任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基金会的项目资助如何贯彻落实这一讲话精神？
答：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是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当代中国文化的根基，也是文化自信的宝藏。基金会的项目资助明确将重点扶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的优质项目，鼓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把中华美学精神和当代审美追求结合起来，推出赋予其时代内涵和价值的优秀作品和品牌形象，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助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问：为完善对青年创作人才的扶持机制，基金会有什么新的举措？
答：为推动更多青年影人的优秀作品落地上海，积累一批优秀作品，聚集一批创作人才，今年第二期的电影创作项目，增设支持优秀电影创投项目落地上海专项资助，对上海国

际电影节电影项目创投历届荣誉获得项目，并且已在上海完成备案、立项手续的，单列支持其剧本创作。该专项资助不与剧本创作、青年编剧电影项目重复，已经获得电影摄制制作资助的项目不再资助。
问：申报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项目资助，有什么需要注意的事项？
答：为推动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规划备案和内容审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要求继续加强对“注水剧”治理，引导创作提升质量。电视剧、网络剧原则上不超过40集，网络剧每集时长参照电视剧时长标准管理。坚决遏制“天价片酬”，防止隐形变异获取“天价片酬”。
申报基金会资助的项目必须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决抵制流量至上、泛娱乐化、内容“注水”，严格执行演员片酬限值和成本配置比例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项目，对有违法违规失范人员和违法违规行为机构参与的项目，基金会一律不予资助。
问：基金会